附件4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须在面试前7天内到我省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2.无法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3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。

4.日照市内的考生可到日照市人民医院、日照市中医院、日照市妇幼保健院、日照市中心医院等正规医院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